

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貳、甄選科別、名額、支薪方式及工作期程：

- 一、科別及名額：
 - (一)閩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 名（每週共 9 節課）。
 - (二)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 名（每週共 2 節課）。
 - (三)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 名（每週 1 節課）。
- 二、支薪方式：上述人員以鐘點支薪。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修正或調整，以政府最新公告為準。
- 三、工作期程：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實際報到日聘任起薪。

參、報名資格：

- 一、**閩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一)。
- 二、地點：
 - (一)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二)學校網站 (<https://www.ypjh.ptc.edu.tw/nss/p/index>)
 - (三)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psn/PsnMsgLst.aspx>)

伍、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自公告日起請自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如上)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陸、報名日期、時間、方式、地點：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ypjh.ptc.edu.tw/nss/p/index>)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6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二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8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三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0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四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3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五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5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90742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 30 號，電話:08-7932001 分機 12)。

柒、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及切結書。
- (二) 繳驗證件（以下證件請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格式正背面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 3、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4、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繳）。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類別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閩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課程	50%	10 分鐘	50%	8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客語課程	50%	10 分鐘	50%	8 分鐘	
※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越南語課程	50%	10 分鐘	50%	8 分鐘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甄選委員。
2. 口試時間：8 分鐘。提供個人簡歷表(附件三)。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115 年 7 月 6 日(一) 下午 14:00 報到

第二次甄選：115 年 7 月 8 日(三) 下午 14:00 報到

第三次甄選：115 年 7 月 10 日(五) 下午 14:00 報到

第四次甄選：115 年 7 月 13 日(一) 下午 14:00 報到

第五次甄選：115 年 7 月 15 日(三) 下午 14:00 報到

三、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放榜、成績複查及錄取通知：

一、成績放榜：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6 時 00 分前甄選結果將公布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甄選隔日 8-12 時，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

拾貳、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隔日上午 10:0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7932001 #12(鹽埔國中)。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鹽埔國中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試項目： ☐ 115A 閩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15B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15C 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服役 ☐ 已服 ☐ 未服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師證/相 關證書		國 小			證 書 字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繳交報名表與簡歷。 2.()繳驗身分證。 3.()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繳驗畢業證書。 5.()繳驗退伍令。 6.()繳交回郵信封。								
7.()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原住民考生)。 8.()切結書與委託書									
初審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核發准考證	

屏東縣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考場：屏東縣鹽埔國民中學 08-7932001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 30 號

屏東縣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 115A 閩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15B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15C 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項目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試務說明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試教完畢隨 即進行口試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附件三

屏東縣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2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七、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鹽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名，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份證查驗，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鹽埔國民中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屏東縣鹽埔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鹽埔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